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三二六號令訂定發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反映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事項所需之實際行政成本，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標準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申辦事項收費標準之收費基準項目及內容，並增列許可證英文證書收費標準之收費基準及許可證每件變更登記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標準修正之收費項目，增列法源依據。
<p>第二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查驗登記初審費用，每件新臺幣<u>十六萬元</u>。</p> <p>二、查驗登記複審費用，每件新臺幣<u>三十四萬元</u>。</p> <p>三、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u>。</p> <p>四、許可證遺失補發、<u>移轉登記</u>、污損換發者，每件新臺幣<u>一萬六千元</u>。</p> <p>五、許可證證書費，每件新臺幣<u>二千元</u>。</p> <p>六、許可證英文證書費，每件新臺幣<u>二千元</u>，副本每件新臺幣<u>一百元</u>。</p> <p><u>前項第三款許可證變更登記，為同一許可證之不同登記項目變更，或不同許可證之相同登記項目變更者，其收費均以一件計。</u></p>	<p>第二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查驗登記初審費用，每件新臺幣八萬元。</p> <p>二、查驗登記複審費用，每件新臺幣十七萬元。</p> <p>三、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四、許可證遺失補發、<u>轉移登記</u>、污損換發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p> <p>五、許可證證書費，每件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p>	<p>一、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規費法定期檢討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事項所需費用。費額係以各受理案件之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加總估算所需之實際作業成本，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收費標準。</p> <p>二、修正第四款收費項目名稱。</p> <p>三、增列第六款許可證英文證書及副本收費標準。</p> <p>四、增訂第二項有關許可證變更登記之認定規定，以臻明確。</p>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本條體例依新訂案方式處理，並定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